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推进公司“内生+外延”的发展规划，实现政府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意图，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与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村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皇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皇氏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该基金（一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为人民币 12,150 万元，西藏皇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完美在线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西藏皇氏、完美在线、引导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为小村资本，将重点投向乳品产业、智慧信息产业、文化产业等领域，投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签署《远期转让和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为有利于皇氏产业投资基金的顺利设立和运营，同意公司与引导基金公司签署《远期转让和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公司对引导基金公司所持份额的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引导基金公司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收益率全额回购。

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实质意义上属于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远期转让和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